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饶美宸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除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101.97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3.25%，均为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全资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540.53 亿元，该部分均为公司为全资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上饶市美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美宸房地产”）拟接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昌分行”）提供不超过3.2亿元的贷款，期限36个月，作为担保：上饶美宸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提供抵押，公司及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置业”）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条件相等。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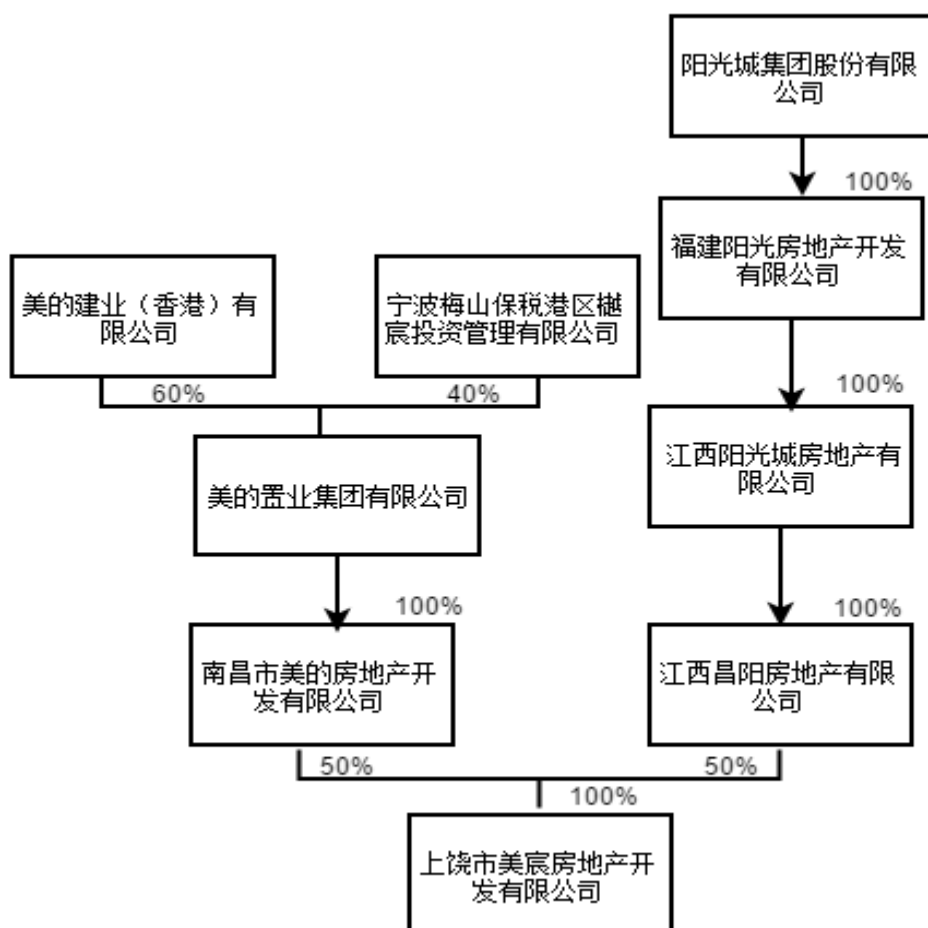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饶市美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二) 成立日期：2018 年 01 月 04 日；
-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 (四) 注册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凤凰大道环球商务中心 1602、1603、1604；
- (五) 法定代表人：蔡建中；
- (六)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销售代理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 (七)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昌阳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南昌市美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

上饶美宸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50% 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饶美宸房地产股权结构图：



(八)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165.91

负债总额	31,210.59
净资产	-44.67
	2018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4.67

注：上饶美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01月04日正式成立，暂无审计报告。

(九)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 所属项目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 密度	绿地率	出让 年限
DEA2017052	上饶市江南大道南侧、饶丰路西侧	40,908.1	商住	2.4	23.22%	32%	70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上饶美宸房地产拟接受光大银行南昌分行提供不超过3.2亿元的贷款，期限36个月，作为担保：上饶美宸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提供抵押，公司及美的置业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条件相等。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公司参股公司上饶美宸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认为：上饶美宸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上饶美宸房地产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时，上饶美宸房地产以其名下的项目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和上饶美宸房地产另一股东美的置业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且条件相等，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饶市美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持有 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和上饶市美宸房地产另一股东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条件相等，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上饶市美宸房地产以其名下的项目为该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上饶美宸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包括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1540.53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101.97 亿元，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